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为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3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4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12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256,78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328,776.2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21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33,223.74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90,60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202,115.0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9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5,884.9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01	772	9,526.48
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	2,727.14
3	赵晓东	赵晓东	221	2,727.14
4	李琛	李琛	221	2,727.14
5	王路	王路	221	2,727.14
6	王贺年	王贺年	221	2,727.14
7	姚君丽	姚君丽	221	2,727.14
8	钱静光	钱静光	221	2,727.14
9	罗震东	罗震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1	2,727.14
10	江勤奎	江勤奎	221	2,727.14
11	孟宪民	孟宪民	221	2,727.14
12	黄偶文	黄偶文	221	2,727.14
13	林千字	林千字	221	2,727.14
14	姜亚	姜亚	221	2,727.14
15	李克文	李克文	221	2,727.14
16	林宝华	林宝华	221	2,727.14
17	陈大琴	陈大琴	221	2,727.14
18	徐卓华	徐卓华	221	2,727.14
19	吴连生	吴连生	221	2,727.14
20	龚俊	龚俊	221	2,727.14
21	孔荣法	孔荣法	221	2,727.14
22	陈建林	陈建林	221	2,727.14
23	刘江燕	刘江燕	221	2,727.14
24	周志江	周志江	221	2,727.14
25	黄洁	黄洁	221	2,727.14
26	罗建明	罗建明	221	2,727.14
27	柳敏	柳敏	221	2,727.14
28	黄懿妃	黄懿妃	221	2,727.14
29	姚建平	姚建平	221	2,727.14
30	谢玉娟	谢玉娟	221	2,727.14

31	杨国忠	杨国忠	221	2,727.14
32	王秀茹	王秀茹	221	2,727.14
33	刘柏权	刘柏权	221	2,727.14
34	殷文字	殷文字	221	2,727.14
35	李兴华	李兴华	221	2,727.14
36	刘翠华	刘翠华	221	2,727.14
37	侯秀兰	侯秀兰	221	2,727.14
38	刘卓伟	刘卓伟	221	2,727.14
39	刘翠凤	刘翠凤	221	2,727.14
40	王秀琴	王秀琴	221	2,727.14
合 计			9,391	115,884.94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2,602 股，包销金额为 649,108.68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948222222%。

2016年12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